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2MA72CTEA7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企业、市场
主体、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芳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02日至204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医疗仪器设备、器械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工业区1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2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厂房、委托处理废弃物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租赁乙方厂区内现有预留厂房用以建设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并委托乙方给该车间供电、供汽、供水，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二、委托时限

2020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本协议委托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考虑是否续签。

三、结算服务

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水、电、汽的结算量以计量表显示数值为准，具体价格根据当年市场价格或协商后的价格按月支付，厂房租赁费用按照协商的价格按年支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委托方责任

1. 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各种管理制度，确保经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厂区环境及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 甲方的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产



生的各种废弃物达到法规要求的排放标准。

3. 甲方按照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

（二）受托方责任

1. 乙方应为甲方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甲方的施工和经营不受影响。

2. 乙方需确保甲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水、电、汽供应，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停气，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以避免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乙方按规定对甲方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五、其他

1.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其他问题可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上报集团公司（平凉巨星集团）进行协调。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及公章



2020年04月10日

乙方代理人签字及公章：



2020年04月10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20〕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二、本项目位于灵台县工业区15号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占地6000m³，已建成医用一次性口罩、医用外科口罩、KN95口罩及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生产线各1条，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灵台县城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超声波焊接产生的 VOCs 和灭菌产生的环氧乙烷。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出厂房，环氧乙烷由引风机引进密闭水箱经水浴吸收后排出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措施以及采用封闭式车间，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由更换单

位收回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九、由你公司尽快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2020年4月10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
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方案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17793359959

1 项目简介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工业区 15 号（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7°36'10.24"，N35°04'00.41"。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灵环评发【2020】5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获得批复以后，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经 1 个多月的调试运营，项目现已生产稳定，2020 年 11 月，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我公司在接收委托后，派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项目批复和项目特点，对项目场区噪声以及无组织废气 VOCs（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了现场实测，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1 噪声监测

1.1 检测点位、因子及检测频次

（1）检测点位

共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其中 1#-4#位于项目生产车间 4 周，5#位于项目西侧约 80m 处的敏感点处，6-8#位于项目西侧最近的一栋楼的 1 楼、3 楼和 7 楼处，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详见附图。

（2）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4）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各敏感点处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标准。

2 废气

2.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检测点位

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其中其中 1#位于场区上风向，作为对照点，2#-4#位于场区下风向，详见下图；

（2）检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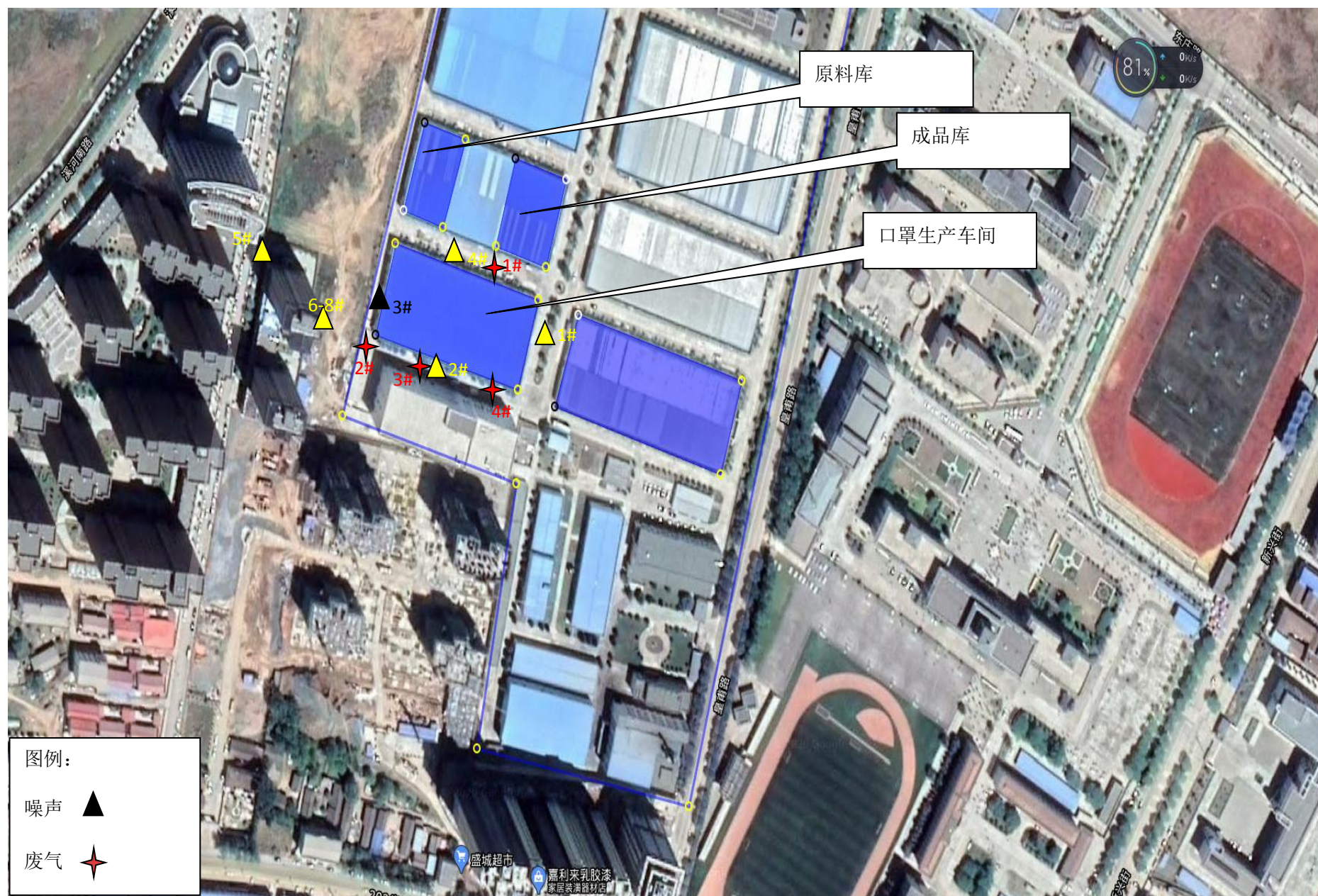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

（3）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每天不少于 4 个样品。。

（4）评价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2812050884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306 号

委托单位: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周勃、金人杰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27、28 日

收样人员：姜丽 收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27、28 日

分析时间：2020 年 11 月 28、29 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上风向）Q1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12:00~13:00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次）
	厂界东南侧（下方向）Q2		
	厂界南侧（下方向）Q3		
	厂界西南侧（下方向）Q4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5 位于项目西侧约 76m 处的敏感点（陇源明都小区）		
	N6~N8 位于项目西南侧住宅楼的 1 楼、3 楼和 7 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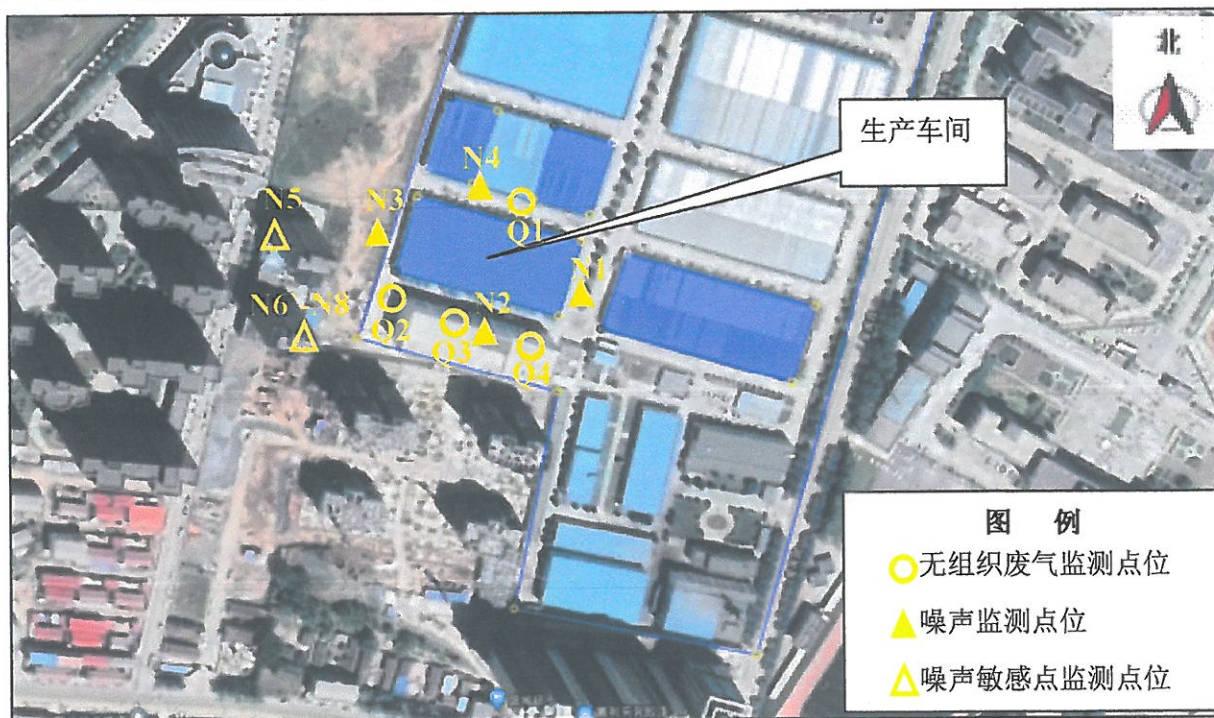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及质控具体结果见表3；

(4) 非甲烷总烃运输及样品保存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分析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平行样品的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采样过程中对当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进行记录。具体气象情况见表4;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及质控情况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北风	1.5m/s	1.2m/s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否	北风	1.6m/s	1.1m/s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时间	昼间		夜间		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4 非甲烷总烃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2:00~13: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2:00~13:00)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5.8	92.32	北风	1.5	第一次	5.9	92.31	北风	1.7
第二次	5.9	92.32	北风	1.5	第二次	6.2	92.30	北风	1.6
第三次	6.3	92.28	北风	1.6	第三次	6.6	92.28	北风	1.7
第四次	6.6	92.28	北风	1.4	第四次	7.2	92.26	北风	1.4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表7。

表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2:00~13: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2:00~13:00)		
		检测值	1 小时 平均值	结果 评价	检测值	1小时 平均值	结果 评价
厂界北侧（上风向）Q1	第一次	0.50	0.59	达标	0.48	0.44	达标
	第二次	0.66			0.51		
	第三次	0.65			0.37		
	第四次	0.54			0.42		
厂界东侧（下风向）Q2	第一次	0.74	0.71	达标	0.44	0.72	达标
	第二次	0.78			0.88		
	第三次	0.68			0.77		
	第四次	0.64			0.80		
厂界南侧（下风向）Q3	第一次	1.02	1.03	达标	0.72	0.83	达标
	第二次	1.12			1.01		
	第三次	1.04			0.85		
	第四次	0.94			0.74		
厂界西侧（下风向）Q4	第一次	0.67	0.83	达标	0.88	0.94	达标
	第二次	0.95			0.95		
	第三次	0.74			1.02		
	第四次	0.95			0.9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1小时平均浓度排放限值为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为30mg/m ³ 。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 N1	昼间	55	65	达标	5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昼间	51	65	达标	5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昼间	52	65	达标	5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5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昼间	50	65	达标	5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5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 7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侧 76m 处 陇塬明都小区 N5	昼间	45	55	达标	45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40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住宅楼 1 楼 N6	昼间	45	55	达标	44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39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住宅楼 3 楼 N7	昼间	44	55	达标	44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38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住宅楼 7 楼 N8	昼间	43	55	达标	44	55	达标
	夜间	38	45	达标	38	45	达标
执行批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若芳

审核: 张山

签发: 王佐和

日期: 2020.12.2

日期: 2020.12.2

日期: 2020.12.2



报表统计

企业名称: 皇雨遥污水监测 站点名称: 环保数据采集仪 数采仪MN: 62272332HFMP01

报表类型: 日报表 时间: 2020-11-27 创建报表 导出报表

污染源环境监测统计报表

环保数据采集仪-----日报表

制表人: _____

生成时间: 2020-12-7

时间	化学需氧量 (CODcr)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CODcr) 累计值	氨氮平均值 (mg/l)	氨氮累计值 (kg)	流量1平均值 (L/s)	流量1累计值 (T)
2020-11-27 11:00:00	22.1	0.27	0.41	0	3.4	12.22
2020-11-27 12:00:00	28.69	0	0.45	0	0	0
2020-11-27 13:00:00	33.5	0.03	0.46	0	0.26	0.93
2020-11-27 14:00:00	33.77	0.85	0.16	0	7.01	25.24
2020-11-27 15:00:00	35	0.53	0.08	0	4.2	15.1
2020-11-27 16:00:00	33.66	0	0.07	0	0	0
2020-11-27 17:00:00	27.1	0.15	0.07	0	1.52	5.47
2020-11-27 18:00:00	27.04	0.03	0.07	0	0.35	1.27
2020-11-27 19:00:00	26.7	0.05	0.07	0	0.48	1.71
2020-11-27 20:00:00	26.67	0	0.05	0	0	0
2020-11-27 21:00:00	26.5	0	0.05	0	0.03	0.1
2020-11-27 22:00:00	25.74	0.01	0.37	0	0.08	0.28
2020-11-27 23:00:00	22.2	0	0.45	0	0	0
最小值	22.1	0	0.05	0	0	0
最大值	35	0.85	0.47	0.01	7.14	25.7
平均值	26.2	0.15	0.2	0	1.62	5.83
总量	--	3.66	--	0.01	--	140.01

共有站点1个,当前在线站点1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表类型: 日报表

时间: 2020-11-28

创建报表

导出报表

污染源环境监测统计报表

环保数据采集仪-----日报表

制表人: _____

生成时间: 2020-12-7

时间	化学需氧量(COD _{cr})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COD _{cr})累计值	氨氮平均值(mg/l)	氨氮累计值(kg)	流量1平均值(Q/s)	流量1累计值(T)
2020-11-28 11:00:00	18.9	0	0.15	0	0	0
2020-11-28 12:00:00	20.24	0	0.12	0	0	0
2020-11-28 13:00:00	26.8	0	0.12	0	0	0
2020-11-28 14:00:00	26.38	0.61	0.08	0	6.39	23.01
2020-11-28 15:00:00	24.3	0.28	0.07	0	3.19	11.5
2020-11-28 16:00:00	24.44	0	0.15	0	0	0
2020-11-28 17:00:00	25.2	0.33	0.18	0	3.62	13.02
2020-11-28 18:00:00	25.06	0	0.21	0	0	0
2020-11-28 19:00:00	24.4	0	0.22	0	0	0
2020-11-28 20:00:00	23.49	0	0.21	0	0	0
2020-11-28 21:00:00	19	0	0.21	0	0	0
2020-11-28 22:00:00	19.08	0	0.2	0	0	0
2020-11-28 23:00:00	19.5	0	0.2	0	0	0
最小值	17.7	0	0.07	0	0	0
最大值	26.8	0.61	0.41	0.01	7.01	25.25
平均值	21.12	0.09	0.22	0	1.23	4.41
总量	--	2.26	--	0.01	--	105.95

共有站点1个,当前在线站点1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 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企业自测报告

1、任务由来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灵台县工业园区 15 号,受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该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生产期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编制本报告。

2、检测

2.1 检测布点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共四个检测点位。

2.2 检测时间和频次

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检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2.3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 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噪声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6-014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6-017

3、质量保证措施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校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0.9.3	昼间	94.0	93.8	0.2	93.7	0.3	合格
	夜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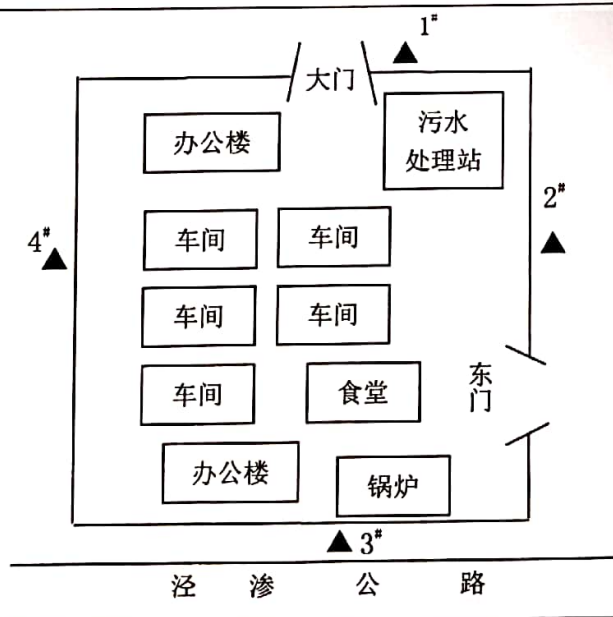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1。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1 [#]	厂界北	49.5	42.8	生产
2 [#]	厂界东	53.3	46.7	生产
3 [#]	厂界南	52.4	46.2	生产
4 [#]	厂界西	49.4	44.7	生产
标准限值		65	55	/
结果 及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所检测的噪声结果均达标。			



图例
▲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简图

报告人: 李莉莉

审核人: 张娟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张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36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九月份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 水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九月份企业自测报告

1、任务由来

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灵台县工业园区 15 号,污水处理工艺采取多级复合式接触氧化法。受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了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九月份企业自测工作,并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

2.1 采样点位与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总砷、总汞,共 12 项。

2.2 时间与频次

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检测频次为一天四次。

2.3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2013-019	0.01(无量纲)
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754N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L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0.06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 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1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5-029	0.0003mg/L
12	总汞				0.00004mg/L

3、质量保证措施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时同时进行质控样品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GSB07-3159-2014 202170	9.01	9.04±0.10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1811102	0.395	0.398±0.0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810057	12.9	12.6±0.8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1811021	4.89	4.91±0.33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4122	0.837	0.849±0.039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1901013	1.57	1.62±0.09	合格
总砷 (ug/L)	GSB 07-3171-2014 200445	33.8	34.8±2.9	合格
总汞 (ug/L)	GSB 07-3173-2014 202043	6.26	6.79±0.55	合格

4、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液体, 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63	7.49	7.65	7.58	/	6~9
氨氮	0.499	0.516	0.565	0.548	0.532	8
总磷	0.28	0.33	0.35	0.28	0.31	0.5
总氮	5.11	5.32	5.57	5.23	5.31	20
色度(倍)	16	16	16	16	16	50
悬浮物	16	20	22	19	19	50
化学需氧量	16	14	13	15	1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8	3.6	4.2	4.0	20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动植物油	0.23	0.20	0.19	0.19	0.20	5
总砷	0.0006	0.0009	0.0010	0.0007	0.0008	0.5
总汞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7	0.00028	0.0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					

报告人: 李莉莉

审核人: 张娟

签发人: 孙稳娥

(签名): 孙稳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36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2812050698

本报告共 5 页第 1 页
报告编号: QHJ2020-026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废气污染源监测报告

受检单位: 甘肃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监测机构: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法律效力,检验检测红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单位公章。
- 2、监测报告封页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红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红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批准人签字、无骑缝章均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也无效。
- 6、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微生物及样品保存时间超限的不接受复检),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7、所有的委托检验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电话: (0933) 8237971

传 真: (0933) 82131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工业园区西一路食品药品检测环境监测综合实验楼六楼

1、监测依据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名单的通告》（平环发〔2020〕30 号）的要求，我站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甘肃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进行了监督性采样监测。

2、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1。

表 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标准限值	50	300	300	≤1

3、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在 SHL35-1.6-A II 蒸汽锅炉废气总排口。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各污染项目监测一天，每天 6 次。

4、工况

监测期间，甘肃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锅炉工况负荷 12%。

5、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烟尘分析仪 (SW2015-0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COM J2KN 烟气分析仪 (SW2018-0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COM J2KN 烟气分析仪 (SW2018-00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7、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 设备名称	频 次	测试 位置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mg/m³)		SO ₂ (mg/m³)		NO _x (mg/m³)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锅炉	1	出口	31931	13.3	34.2	3L	3L	113	291
	2		35123	16.3	41.9	3L	3L	113	291
	3		36560	16.5	42.5	3L	3L	113	291
	4		41719	14.6	37.6	3L	3L	111	286
	5		40566	14.3	36.8	3L	3L	111	286
	6		40218	10.4	26.8	3L	3L	113	291
排放均值			37686	14.2	36.6	3L	3L	112	289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林格曼 1 级						
备 注			1、出口 O ₂ 为 16.34%，折算系数为 2.575; 2、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按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 3、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						

8、监测结论

监测当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人: 马良强

审核人: 孙明华

签发人: 艾子贞

2020 年 8 月 1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工业区 15 号（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 亿只、KN95 口罩 5000 万只、医用外科口罩 5000 万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 亿只、KN95 口罩 5000 万只、医用外科口罩 5000 万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5		所占比例（%）		1.57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批准文号		灵环评发（2020）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13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废治理（万元）		0.6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4400		联系电话		17793359959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放量 (1)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 期 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生量 (4)	本 期 工程自身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 厂 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减量 (1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 m³；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